



天鹅

那只野兔

□孙少山

那天,我望着它,它望着我,我们俩就那样对望着,我一动不动,它也一动不动,蝉声震耳。也许只是一瞬间,但当时却觉得时间很长,以至今天仍然清晰地记得当时的情景。

它是一只很小的野兔,从体形上看它的年龄也只相当于我们七八岁的孩子。我坐在大门的门槛上,它站立在门前的路上,相距只有四米吧。野兔是很弱小的动物,它们都很胆小,我和它如此短的距离应该是很少见的情况。它像人那样站立着,两只前爪搭在胸前,很滑稽的样子。兔子的眼睛是长在脑袋两旁的,它一只眼睛和我对视,另一只眼睛还在监视着周围,随时准备着撒腿就跑。那时我对它心生怜悯,周围的环境已经很不适合它的生存,远处大道上汽车的轰隆声不绝于耳,附近工厂里钢铁叮当撞击,震得地都颤抖。作为一只野兔它时时都生活在惊恐之中。它忽然轻声对我说,你看上去很孤单啊。我说,我比较喜欢孤单。它说,我也是。然后,它屁股一撅一撅地走了!

这只野兔很有趣,曾经有一天,我也是这样坐在门前,忽然看见大豆地上几只喜鹊飞上飞下地喳喳叫,大豆的叶片在微风中婆娑,好像是一片碧绿的水面上泛起的涟漪,喜鹊们那黑白相间的翅膀飞舞着,宛如动画。我心中好生奇怪,这些喜鹊在干什么?忽然我发现,大豆叶底下忽儿会跃起一只野兔,像一条鱼儿跃出水面。它就那样忽上忽下不停地跳跃,和空中的喜鹊们相呼应。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不同物种间的游戏。野兔发现我在看它们,跳得越发欢了。后来我就对它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感情,每次它出现时我都默默地看着它,它有时会故意地跳起来向我显示一下它那白色的屁股,很像一个调皮的孩子。它一出现就会用两条后腿用力地拍击着地面,告诉我它来了。我断定,它是一只雄兔。《木兰词》里说,雄兔脚扑朔,雌兔眼迷离,双兔傍地走,安能辨我是雄?我小时候养过兔子,知道只有公兔有后脚拍地的习惯。后来上学时读到这句古诗很惊讶,古人观察得很仔细啊。

现在想来,它和我的那次对望是在向我告别。

我的房前屋后有大片树林,到夜晚常有一些坏孩子骑着越野摩托车来抓野兔,据他们说野兔在黑暗中只会循着灯光逃窜,骑越野摩托车就能追上。人类是有过靠打猎生存的时代,但后来的打猎成了一种嗜好,只能说是出于本性的宣泄。我觉得在树林里追逐到野兔的可能性很小,只是一种刺激而已。野兔越来越少,我认为不是这些坏孩子们的追捕使它们灭绝,就如同那句谚语说的,在最后一只羚羊被杀死之前,狮子早就灭绝了。是环境不允许它们存在了。

我坐在门前,久久地看着眼前的荒地,希望去年那只野兔能出现。去年冬天我没在这里过,春天麦苗返青的时候我想它回来吃麦苗,可是总不见它出现,现在又是夏天了,蝉声震耳,它还没出现,这么说,它并没有熬过去年的那个冬天。看看眼前这环境,哪里能容得下一只野兔生存?可知它去年来看望我的时候已经是生存相当艰难了。

树林给杀光了,不知什么人租下了这片土地,他们想要圈起来,用石头和砖打好了地基,但政府不让,派人来用挖掘机给挖掉,扔下这些石头和碎砖无人管。那只小小的野兔很让我想念。它一定是死了,是谁最后杀死了它?是野狗?是骑摩托车的坏孩子?是汽车压死了它?都有可能。但最大的可能是惊恐而死,在机器和汽车的轰鸣中,在钢铁的挤压下,它的神经崩溃了。

那次,它和我久相视,大约是想诉说生活的艰难但又不知从何说起。

夏天到了,我依旧坐在门槛上,看着长满芳草的路,阳光在上面照耀,蝉声震耳。但是它再也不会出现。永远不会出现了。我的门前永远不会有野兔了,绝望孤独充满了我的心。我要记住,这是2017年的夏天,那只野兔最后消失的夏天。

小街纪事

□关荣玉

我讲的故事,发生在一个省会大城市里。

在这个省会大城市里,有一条小街。小街不长,只有几十个电线杆子。小街的一头与城市的一条主要大道垂直相连。街下边的另一头是一条小河沟,沟边住着不少临时搭建的棚户人家。从前,这条小街的一侧,占地最长的是一个国内知名大学的一道高大的长长的砖墙,另侧主要是省直两个单位的后院墙。小街僻静,行人很少,几乎无车来往。两侧高大的杨树,粗壮的榆树是早年留下的。树木枝条连理,遮光蔽日,走在街上,更让人觉出小街的僻静。唯一的建筑是街口的一座面向大街的西式楼房,两层,加地下室三层,也是早年留下的。敦厚的砖混建筑,美丽的雕花,西方折衷主义建筑风格,现在是城市的保护建筑。

改革开放以来,这个一向僻静的小街,热闹闹的发展起来了。先是与它垂直相连的主要街道,要修高架桥,小街成了制作桥梁预制板工地,日夜施工,轰轰烈烈。后是小街两旁,陆续盖起了高楼大厦,大学盖的是培训基地,外教宿舍等。省直单位盖的是家属宿舍。街口高大的西式建筑是文化宫,在它旁边又盖起了大剧场,放映电影,但影业萧条,上座率不高,有一次,一场电影只有两个观众,影院诚信,照样放映。接着是发挥了剧场的多功能用途:举办中小学生开学典礼,大学生考研讲课,中老年人健康讲座……小街跑起了出租车,来一拨走一拨的剧场和街两侧楼内的学生补习班,招来了络绎不绝的单位大汽车、出租车、私家车等。小街车水马龙,人来人往已经是常态了。

我主要想记述的是这条小街的一个小门口里的两户百姓人家。他们主要生活在大学一个小后门面的一个小门口里。说是口,也可以说是太小了的小门口,历史上,大学的小后门曾是学校实习工厂运货的通道,两扇对开的小铁门,门上几根绿色栏杆,几朵铁艺云卷花,看上去挺别致。历史上,小门前本无这个小口,前些年,小街两侧新栽的丁香树园,留下了这个平坦的小豁口,总共能有十几平方米吧!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后期,这小口

里来了一户人家,女的五十岁上下,白天摆摊卖小吃,卖品随季节变化,早春卖陕西凉皮,烤面筋、矿水等,秋夏卖熟玉米。她的干净利落,爽快热情,零钱一元五角一,尾数不要了。男人去工地干活,晚间自搭一小塑料棚,住在口里,白天拆掉。男人也收破烂。几年过去了,来了儿媳和小孙子,儿媳漂亮,乐呵呵的,人们说,可以当演员。她帮婆婆看摊,在大榆树下哄她的小孩儿。晚上,有时公公回来早,拉着他的收破烂三轮车,儿媳小孙子都乐悠悠地坐上车,回到下边小河沟旁的棚房里。

时间长了,知道他们是安徽人,冬天回去夏天来。

婆婆说,这里多好,夏天不热,还能挣到钱。

婆婆有时给小孙子讲故事。

有一天,她居然拿着一张报纸专心地看,原以为她不识字,

但她说,念过几年书,弟弟念书没钱,

她就不念了,在老家,都是男孩优先念书。

她盼着小孙子能进这里的幼儿园,

让她的孙子可以识字学画。

说起小孙子,满口夸奖,说他爱画画,爱写字;

说起老家,吃什么都香,村里自榨的菜籽油最香了,烧菜最好吃了。

他们在这小口里已经生活十多年了,冬去春来,每年春天如期而至。

前年春天,婆婆来时,戴了一对金耳钉,开心地热情地和人们聊天,说儿子在江西打工,挣了点钱。去年春天,他们一家没来。人们念叨着:怎么没来呢!终于来了,但只她一个人。她告诉这里的朋友们,他们要去上海了,老男人已经在那里找到活干了,上海还有地方要用工。人们挽留说,下面棚户区要改造了,你们争取住上新房吧!

他们家走了,再没来。可能都已

经生活得好些了吧!



约翰尼斯·维米尔油画作品《小街》

他们是比较早期进城的农民工。

一春一夏过去了,小口空空的,走在那里,有时想起他们。去年秋天,又来了一个进城的农民,在口里摆了一个瓜子摊。

高大的男人,肥大的旧军衣军帽,挡风御寒,让他越过了严冬,香香的瓜子,

让他挣了点钱。开春时,单一的瓜子摊上,

摆出了橘子菠萝,是有点本钱了,生意发展了。

天暖了,大汉再没来。炒瓜子的是他的妻子,一个壮实的东北农妇,

红脸壮腰,手臂挥舞,一炒大半天,见人乐乐。

儿子是一个壮实的矮胖小伙,帮着她看摊、拉车、搬东西。没过几天,小伙在瓜子摊旁摆了个凉皮摊。

摊前有时零散地来两个农民,背着的大口袋袋,带来些自产的黄瓜蔬菜,黄瓜供小伙子卖凉皮用,蔬菜也卖几个钱。他们是乡亲,互相帮助。

每日,天色很晚,女人和儿子才收摊。晚饭后散步的人们问母子俩:吃了吗?

女人说:没,出来了,就多挺一会儿!小街剧场有活动,街两侧楼里辛勤补课的孩子多,秋天的新瓜子上市了,女人的瓜子香,买客多。女人也挺乐。

愿他们的生活也越来越好!



巴赫或宇宙的眼睛

□阎逸



陈逸飞油画作品《弦乐四重奏》

琴音犹如黄昏,一弓一弦,肉身与精神的遥遥应答,不是河流与小溪的对话,也不是纸上幻境的破灭与重生,而是箴言书的种子在心里缓慢成长,经风一吹,就长成了鸟群和明亮的呼吸。当宇宙俯瞰的尘世在无伴奏大提琴组曲里鸣响,当卡萨尔斯强有力的手指掠过琴的肌肤,像掠过永恒的临界点,一个轻柔而缓慢的蓝色深渊便在眼前萦绕不去:那些被侮辱与被损害的,那些被污染与被净化的,那些虚构与现实并存的,都会在灵魂里掀起一个又一个漩涡。那情形仿佛被一个词突然击中,击中了你沉睡多年的百感交集。仿佛黄昏从窗口渗进来,环绕着屋子,而黄昏像一杯香槟酒吗?拿在手中,还没等喝你就已经醉去?

巴赫,这个公众的,具有私人性质的影子,一直都等在你身上,等你开口话问写作的现实性和永恒性,而流自笔端的梦能躲避无穷无尽的欲念吗?

我的父亲叫夜莺,我的母亲是美人鱼,她

在咸咸的海水中长鸣。这样的句子是你想要的吗?

是另一个看不见的人在借助你的声音在说话?我们把餐具和茶具互换了位置,我们把桌子放到田野上,我们把阳台搬上山峦,把星星撒向潮湿的草地,这样算不算接近了自然的巴赫,生活中的巴赫?

那些蒙尘的思想,不足以表达一个有限主题的无限变化,即使将它们擦亮如灯盏,也无法照耀全部的巴赫,照耀那些曾经压在时间最底层的前世今生。

巴赫一直在那里,在那棵璀璨而伟岸的音乐之树上,你从下面走过,或只是坐在那儿憩息一小会儿,果实和树叶便纷繁落下。不是你惊动了他,而是他用他的哲学惊动了你。这个可以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,可以从任意角度倾听的巴赫,大提琴的巴赫,万物都是他的名字,像天空的蔚蓝,或一场暴雨中风的呼喊。只要你听,你就能听到那种时间与睿智全积的空间结构,听到那种物我两忘的启示力量:自我的血肉是时间的脂肪,减下去,反而更多。

我听巴赫很晚,这套无伴奏大提琴组曲还是杨炼推荐的,他那部自传气息浓厚、精彩绝伦的《叙事诗》充满了对巴赫的深深敬意,每个局部都有一根巴赫的神经在动,每个回声里都有完美的音形形式。在我的诗人朋友中,除了杨炼,还有两个人是边听着巴赫边写作的:欧阳江河沉浸于《十二平均律》和《戈德堡变奏曲》,他的文字读上去有一种钢琴般的语速和气氛,而钢克则对《B小调弥撒》与《马太受难曲》情有独钟,字里行间仿佛总有旧约的亡灵在新约里说话,漫步。若没有他们,我想我肯定会错过这

他用心跳的速度演奏,而眼睛在凝视苍穹。我无意在这里,在这些演奏家之间进行比较,每个版本对属于它的听者都是最好的,巴赫在其中到底设计了多少只耳朵,我们不得而知,就像出版社在巴赫的原稿上做了多少改动,我们同样也无从知晓。

现在,那只宇宙之声的耳朵轻轻打

开了,对着卡萨尔斯,于是,一个人的倾

听变成了无数人的倾听,变成了崇高的至福和时间的符号——这个世界并不

过于古老,它嫣然欢笑。那么,在这个

时间以前,古典是什么?诗意图的光辉?

内心的战场?真理的悲悯还是正义的矛

盾?而在这个时间之后呢,音乐仅仅

只是音乐,只是那些可亲可近的事物?

听觉图案在想象中烙下深深的一

印,我想我的偏差在所难免,是不是我

听到的是一个综合的巴赫,一个打破了

是人类与上帝的对话。听与读的过程,

实际上是一种被加入的过程,把白昼黑

夜,今人古人,春天里的雨天,寂静与喧

嚣加入进来,甚至把咏叹生死也加入进

来,构成一个冥想的新世界。

有多少个演奏家就有多少个不同的

巴赫。如果就无伴奏大提琴组曲而言,

罗斯特罗波维奇是弹钢琴的巴赫,

他轻盈而匆忙;史塔克是理念的巴赫,

他热情而坚毅;富尼埃是具有副好嗓

子的巴赫,他舒展如歌;托特里耶是参

加沙龙聚会的巴赫,典雅,柔和,充满随

意性;纳瓦拉是贵族的巴赫,悠闲而高傲;

马友友是感官的巴赫,极度亢奋,又

相对轻松;而卡萨尔斯是原理的巴赫,

突围新丰洞

□刘宏

黑龙江故事来稿请寄:a84655106@163.com



四十年前,我在农场连队住的时候,有一个邻居叫韩金发,但连队的大人小孩都不叫他韩金发,都喊他“韩拐子”,因为他的左腿脚踝处有一块很大的伤疤,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。见人们这样不恭地喊他拐子,他并不恼怒,反而荣耀地说:“老子是打小日本留下的伤,老子拐得光荣呢!”

韩金发人长得矮墩墩的,是个车轴汉子。据车轴汉子“韩拐子”讲,他的那条残腿,是当年在饶河县新丰洞与日寇那场鲜为人知的惨烈战斗留下的。

新丰洞是朝鲜族聚居村落,距饶河县城八十里多。新丰洞分前村和后村,前村在乌苏里江边,二三里的平原上,后村依山而建,距乌苏里江约十余里。

1935年9月中旬,东北人民革命军第4军第4团团长李学福、副团长朴振宇亲自带领150名战士由暴马顶子密营出发向抚远挺进。

伪军一进入伏击圈,就被战士们复仇的子弹撂倒了十几个,其余敌人扭头就跑。可是,战士们迎击伪军的枪声一响,趴在草甸上的鬼子就知道援军来了,开始猛烈向我军阵地进攻。伪军也迂回向着我军阵地包围上来,李学福团长当机立断,抽调多名炮手,由参谋长崔石泉率领去伏击伪军。正面部队仍盯住鬼子,同时命令部队做好突围准备。

伪军一进入伏击圈,就被战士们复仇的子弹撂倒了十几个,其余敌人扭头就跑。可是,战士们迎击伪军的枪声一响,趴在草甸上的鬼子就知道援军来了,开始猛烈向我军阵地进攻。伪军也迂回向着我军阵地包围上来,李学福团长当机立断,抽调多名炮手,由参谋长崔石泉率领去伏击伪军。正面部队仍盯住鬼子,同时命令部队做好突围准备。

当时,18岁的韩金发家就住在新丰洞的后村,并秘密参加了抗联,成为一名地下交通员。这天,在抚远的交通员老刘就送来情报,饶河县守备队后天将路过小北山。团长李学福决定派一个措不及防的部队在小北山设伏,打敌人一个措手不及。但部队埋伏了一天,也没见敌人踪影。后来,抗联在富锦的情报员带来情报说,驻饶河东守备队70多人要武装押送高木司令官,先坐船到佳木斯,再乘火车去哈尔滨,于是,部队开拔到新丰洞准备截击鬼子高木的船只。

四团首先赶到新丰洞前村直奔河边,但瞭望守候多时也未见鬼子船只到来,战士